

证券代码: 000089

证券简称: 深圳机场

公告编号: 2014-039

证券代码: 125089

证券简称: 深机转债

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, 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调整前转股价格: 5.57 元/股

调整后转股价格: 5.54 元/股

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: 2014 年 5 月 30 日

根据“深机转债”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,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, 当公司因送红股、增发新股或配股、派息等情况(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)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, 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:

送股或转增股本: $P = P_0 / (1+n)$;

增发新股或配股: $P = (P_0 + A \times k) / (1+k)$;

两项同时进行: $P = (P_0 + A \times k) / (1+n+k)$;

派息: $P = P_0 - D$;

上述三项同时进行: $P = (P_0 - D + A \times k) / (1+n+k)$ 。

其中: P_0 为初始转股价, n 为送股率,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,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, D 为每股派息, P 为调整后转股价。

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, 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, 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。

公司将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(股权登记日)实施 2013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,

根据上述规定，“深机转债”的初始转股价格将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起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 5.57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5.54 元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